**村级“两委”班子联席会议制度**

1、村民委员会在村党支部领导下，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工作，村民委员会主任代表村民委员会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工作，党支部对村民委员会汇报的工作要及时进行研究，支持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。

2、村两委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由村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如遇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，可随时召开。

3、村两委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：根据镇党委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本村贯彻落实意见；研究部署本村工作；研究确定提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；研究决定村干部任期责任目标，并检查督促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。

4、召开村两委联席会议前，村党支部书记与村民委员会主任要相互通气，商定会议内容。如党支部书记认为有必要，可先召开支委会议，出席两委联席会议的干部必须超过两委干部的半数，会议方可举行。

5、需要提交村民代表会议、村民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经两委会研究同意会，由村民委员会提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。

6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两委联席会议的决定应由超过两委干部数的半数通过。决定一经形成，必须坚决执行，并明确责任，分工负责，认真落实，执行过程中需改变原决定的，应重新召开两委联席会议研究通过。两委联席会议要有专门会议记录簿，指定专人记录并妥善保管。

洪戈尔敖包嘎查党支部

2023年1月10日